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402號

原告 徐安妮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刑事程序中（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19、1222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顏仲禕、鍾敏正及余偉仁對原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張惠拉之部分認定為無罪。準此，原告就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張惠拉部分即難謂適法，惟揆諸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又原告請求被告張惠拉與被告顏仲禕、鍾敏正及余偉仁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0,00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3,2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張惠

01 拉部分之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